

光大永明意外费用补偿（2018 版）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意外费用补偿（2018 版）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停售，我们自停售起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并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就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实际支付的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本条“特别提示和说明”的约定向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实际支付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给付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 2.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如下： （1）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则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为 100%； （2）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则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为 80%。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给付原则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也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4.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至保险单满期日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责任，但以保险单满期日起第 30 日（含）或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先到达的日期为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10.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1.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意外费用补偿（2018 版）医疗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永明先生，男，年龄 40 周岁，1 类职业，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意外费用补偿（2018 版）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交清保费 7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期间内，假若永明先生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最高可申请 10,000 元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